**3.1 生命与健康的权利**

**课标要求：**

 “我与他人的关系”中的“权力与义务”部分：知道法律保护公民的生命和健康不受侵犯，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生命和健康的特殊保护，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和健康，不得侵犯和危害别人的健康、生命和权利。

**教学目标：**

1、**知识目标：**

    通过教学，帮助学生认识人格权的内涵和特性；引导学生明白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，不容侵犯，受法律保护；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生命和健康的特殊保护。

**2、能力目标：**

    通过教学，使学生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生命和健康的权利，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；并提高学生搜集信息、处理信息的能力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**3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：**

    通过教学，让学生感受生命和健康对于每个人的重要意义，体会人格权利在社会交往中的重要作用，自觉尊重生命与健康的权利，增强维护人格权的法律意识，遵纪守法，加强社会责任感。

**教学重难点：**

**1、教学重点：**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，受法律保护。

**2、教学难点：**人格权的涵义及特点；法律对未成年人生命健康的特殊保护。

**学生分析：**

**1、针对的问题：**

现实生活中，侵犯未成年人生命健康的行为时有发生，对未成年人生命安全、身心健康造成危害的隐患也经常存在，而作为未成年人，很多学生缺乏安全、健康意识，加上法制观念不强，对生命健康权也了解得不全面，以致自己的生命健康经常受到侵犯或伤害。所以教学中，应突出生命健康权的重要性，并强调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的特殊保护，引导学生懂得重视自己的生命和健康，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生命健康权。

**2、学生的需要：**

    从现实角度看，生活中存在着许多伤害未成年人生命安全、身心健康的行为和隐患，作为未成年人有必要对自己的生命健康权进行了解，从而对某些行为做出是非辨别，运用法律加以维护。从法律角度看，生命健康权是公民享受并行使其他公民权利的前提和基础，所以未成年人只有全面了解并正确行使了这项权利，才能保证其他权利的实现。从未成年人成长的角度看，正确理解并积极行使生命健康权，有利于生命意识、健康意识、责任意识的培养，利于学生自身的健康成长等。

**课前准备**：

**教师：**

   ①搜集生活中与学生相关的侵犯人格权、生命健康权的典型案例，并整理归类，根据教学需要，请学生帮助绘成漫画并制成课件。②认真学习有关人格权、生命健康权的法律条文和法律依据。

**学生：**

寻找发生在自己身边有关侵犯人格权，尤其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案例。查找并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**教学方法：**本课的教学拟采用活动式教学、可运用：情景创设、案例分析、主题探究等教学方法。

**教学内容：**讲授本课第一框——生命与健康的权利

**教学过程：**

**一、导入新课**

**1、导入语：（见教材第三课引言部分）**

**2、板书课题：    第三课   生命健康权与我们同在**

**二、讲授新课**

**板书框题： 第一框  生命与健康的权利**

生命健康权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，是我们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你们知道什么是人格权吗？ 人格权中的“人格”和我们平时所说的某人“人格高尚”，“某人有伟大的人格”中的“人格”含义一样吗？

**教师讲述：**

    我们平时所说的“人格”是指人的“精神品格”，而人格权中的“人格”，是指作为法律所承认的“人”的“资格”。所以，人格权也就是做人的权利，是自然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，是公民的基本权利。（板书标题）

**1、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**

**情境活动一：**（见教材P24页材料）

**想一想：** 以上行为，侵害了人的什么权利？（人格权或生命健康权）

什么是人格权呢？

**（1）人格权及享有人格权的重要性**

人格权，是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对自身所享有的权利（**人格权**就是做人的权利，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）。

    自然人的生命、身体、健康、自由、姓名、肖像、隐私等，是作为一个“人”所不可缺少的“东西”，我们可以称之为“人格利益”。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，对自己的生命、身体、健康、自由、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隐私等“人格利益”所享有的权利，称为人格权。人格权，是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的权利，因人的出生而当然享有，因人的死亡而当然消灭。

**（2）生命健康权是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**

生命健康权是人格权的一种，分为生命权和健康权，生命权是公民作为人的存在，作为权利主体的前提条件，是每个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，生命的存在和生命权的享有是每个人最高的人身利益。因此保全生命不受非法侵害是第一位重要

的人身权利。健康权又称身体健康权，

它包括精神和身体两个方面。

|  |
| --- |
| 公民权利（人权） |

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刑法、民法以

及行政法等法律的共同保护，故意或过

|  |
| --- |
| 基本权利 |

失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，要根据清洁承

担相应的刑事责任，同时承担民事责任，

|  |
| --- |
| 人格权 |

严重伤害他人健康的行为，一般都要受

到刑事制裁，并附带民事赔偿，对于轻

|  |
| --- |
| 生  命  健康权 |

微的伤害行为或者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

任的伤害行为，一般都要承担民事责任。

**相关链接：**（见教材链接材料）

**（3）人格权的内容**

人格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，它包括哪些内容呢？

**物质性人格权         生命健康权**

**人格权的内容**

**精神性人格权—— 自由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**

**（4）人格权的特性**

人格权作为人权的一部分，它与生命相伴，从出生起就伴随着我们。在我们的生命历程中，它由每个人单独享有，不得转让、抛弃、继承，也不受他人的非法限制，更不可与人身分离。

**（5）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**

**情境活动二：**（见教材材料）

**议一议：**上述行为侵害了人的什么权利？（学生讨论回答后，阅读教材正文）

**想一想：**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？法律是如何规定的？

**教师讲述：（略，详见教材）**

**2、法律捍卫我们的生命健康权**

**情境活动三：**（见教材材料）

**议一议：**法律禁止使用童工，对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什么重要意义？（P27页）

**（1）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受法律的特殊保护**

    未成年人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民族的未来，其生命和健康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。

**议一议：**

对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，我国法律作了哪些特规定的？

**（2）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国家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**

     （学生阅读教材后讨论如下问题）

**议一议：**

    ①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的法律主要有哪些？

   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）

②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你会怎么做？

   （当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，受害人有权请求国家保护。）

**三、课堂小结：**

    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，健康是连金钱也买不到的。生命健康权是与生俱来的权利，我们更应该懂得保护和珍爱。

**四、作业**

见《资源与学案》：一、请你选择；二、请你说一说。